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868號

原告 鑫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

被告 徐輔鍵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小字第868 號給付報酬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18日下午2 時3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 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原告代辦申請貸款，且雙方於委託代辦契約書約定如原告代辦貸款成功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核准貸款金額之20%作為原告的報酬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被告個人狀況評估單、委託代辦契約書、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，且經被告自承屬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惟查系爭委託代辦契約書乃原告所自行製作的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以提供給如被告之消費者簽約，兩造就上開20%報酬約定條款，並無磋商餘

01 地，且委任報酬金額高達被告核准貸款金額20%，以被告急
02 需用錢且無法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借款，始會找原告代辦借款
03 及整合債務，因此系爭委託代辦契約書有關20%報酬約定條
04 款顯然違反誠信原則，對於被告顯失公平，依消費者保護法
05 第12條規定，應屬無效，原告即不得依上開報酬約定條款請
06 求被告給付報酬。又被告抗辯本件其借到的新臺幣4萬元乃
07 被告自行向當舖申請，原告並未代為提出或製作貸款申請文
08 件等語，再依原告提出兩造的LINE對話紀錄，只顯示原告人
09 員向被告表示收到業務回報撥款新臺幣4萬元及要求跟原告
10 收取過件服務費，無法看出被告貸得的新臺幣4萬元係原告
11 替被告申請代辦取得，又依原告提出的被告個人狀況評估單
12 及兩造簽訂的委託代辦契約書，均無法證明被告貸得的新臺
13 幣4萬元係原告代辦申請成功，因此原告亦無法依民法第54
14 7條規定請求報酬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貸款金額新臺幣4
15 萬元之20%的報酬新臺幣8,000元，要屬無據。從而原告依
16 系爭委託代辦契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8,000元，及自
17 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8 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1 書記官 朱烈稽

22 法 官 林雯娟

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
2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9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30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